

中央劃紅線 拒「獨」參政

王振民籲港社會三方面理解「回歸」憲法含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昨日在清華大學舉行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學術研討會，研究會會長、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王振民在研討會上強調，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是中央用終極法律手段劃出「中央堅決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的紅線，亮出底線。這位法律權威又呼籲香港社會從三個方面理解「回歸」的憲法含義。

王振民指出，現時「港獨」已經成為一個非常嚴重的必須面對和解決的重大問題。他說，是次釋法得到充分的民意支持，香港絕大部分市民支持人大釋法。是次釋法主要是解決「港獨」分子進入特區立法機關的問題，劃出中央特區堅決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的紅線。



王振民 馬靜攝

「明暗獨」皆要擔法律後果

他指，「『港獨』不能進入政權機關，否則政府的性質將發生重大變化，全國人大釋法是終極法律手段，以此來解決『港獨』問題，劃出紅線，亮出底線。不只是將那些『明獨』的人擋在門外，即使那些進入立法會搞『暗獨』的企圖把立法會當成宣傳『港獨』的平台，也要承擔法律後果。」

絕對不容重演「台獨」之禍

王振民重申，關於「港獨」問題是要有原則和底線的，絕對不允許在香港回歸後重演「台獨」在台灣的發展過程。

他說，在重大的原則立場，中央已經不得不出手，「港獨」問題不是特區政府單方面靠特區之力就能夠解決的。

「回歸」含政治倫理和主權確立

王振民又強調，香港社會應該從三方面充分理解「回歸」的憲法含義。首先，憲法角度看回歸不只是意味着對國家民族文化認同，心理的歸屬以及一家人感情的確立，還包括政治倫理和政治話語的確立。回歸祖國的客觀事實，從國家層面講是恢復國家行使主權，開始對香港進行管治，對特區政府就是要接受主權以及由主權產生的國家對特區的管治。

第二點，是接受國家的憲法以及憲法確立的系列制度和體制。

王振民說，「國家不可能為香港回歸改變憲法，也不可能改變所確立的基本制度，香港只有接受由回歸產生的現行憲法和憲法確立的制度體制，其中最主要的制度就是人大釋法權，這是憲法制度確立的，香港沒有辦法選擇。」

第三點，回歸後既然變成一家人，就要有基本家規和原則底線，那就是特區必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國家利益，這是原則和底線。

王振民指出，「所謂回歸的憲法和法律含義，香港是沒辦法選擇的，更不能像一些國家一樣搞地方獨立。」

他認為，香港目前的本質問題在於，有個別的人不接受回歸的現實，不接受國家憲法確立的基本制度體制，不接受國家行使主權。



昨日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在清華大學舉行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學術研討會。

馬靜攝



早前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時，展示非法口號布條，更疑爆粗口侮辱中國人。



逾萬市民早前示威痛批游梁辱國辱華，挺人大釋法驅「獨」。

無「港獨」猖獗 人大何須釋法？



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強調，基本法的解釋權與國家主權相關聯，是絕不可能放棄的。全國人大行使的釋法權，與香港的「司法獨立」完全可建立一個建設性的良好互動關係，而不是一些人所謂的干預和侵犯。

中央賦終審權 顯高度自治

王振民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釋法權時表示，回歸前，香港並沒有終審權，回歸後國家授權香港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這在其他國家是沒有過的，充分體現了中央賦予香港高度自治。

終院：釋法須無條件接受

王振民建議，香港個別對全國人大釋法提出質疑的法律界人士，接受回歸後已經在香港落地的人大釋法制度，因為這是最基本的政治倫理問題，同時要認真閱讀香港終審法院之前的相關判決，「這些判決已經非常清

晰地說明人大釋法是憲制性權力，特區法院也要無條件接受，不容質疑。」

王振民認為，一些人認為人大釋法應該越少越好，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如果沒有「港獨」就沒有這次釋法。如果沒有「港獨」搞亂香港，我們也不會想到釋法。釋法是『港獨』分子步步緊逼導致的，這個道理還是要講清楚的。」

記者 馬靜

朱育誠：「一國兩制」最大障礙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名譽所長朱育誠昨日在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學術研討會上指出，「一國兩制」的最大障礙就是「港獨」，他又指出，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是一項長期複雜和堅決的工程，如果香港發生動亂，中央必須干預。

早在2004年就提出「港獨」概念的朱育誠是最早提出要警惕「港獨」問題的專家之一。

他在昨日研討會上指出，提及「港獨」要註意到他們的背後勢力。在中英談判時期，英國人看到必須要把香港交還中國，不交不行的時候，就試圖將香港變成一個英國人能夠控制的獨立發展民主架構，變成獨立或者半獨立的「政治實體」。

戴卓爾自傳 爆仿星部署

他舉例，戴卓爾夫人的自傳英文原版，其中有一句話就是「就像我們在新加坡當年所做的一樣」，足見其意圖。英國在香港回歸前緊急給5萬香港人及其家

屬英國國籍，也是其部署的戰略。「『港獨』的禍根在哪裡？就是這個時候種下的。」

朱育誠強調，鄧小平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為了實現和平統一戰略的政策方針，目前看來實踐「一國兩制」的最大障礙就是「港獨」、「台獨」。針對這些問題，就要強調主權問題。主權問題不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主權問題上不會放一分一毫。

依法治港 有三個前提

朱育誠又指，依法治港是治理香港的關鍵，中央對港的三個政策都是有前綴條件的：「一國兩制」前綴是「一國」前提下，「港人治港」前綴是「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前綴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要保持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就要把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這個過程是長期的、複雜的、艱巨的。

若港有動亂 中央必干預



朱育誠 馬靜攝

「香港的人心回歸還需要我們做长期的工作，回歸後一些國際和地區外部勢力的介入讓香港問題更加複雜化和艱巨化。」朱育誠形容，是次釋法是高手亮劍一劍封喉，打擊和遏制「港獨」就是抓住香港亂象的要害，人大釋法在香港是必然產生一場很大捍衛主權和國家安全的鬥爭，更引述鄧小平的話說，如果香港發生動亂，中央必須要干預。

不應該少用，而應該是一個常態性的權力，只要出現應該釋法的情況就來釋法，香港人慢慢就適應。

鄒平學：人大履行權力應常態化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鄒平學也認為，常態化是人大常委會該履行權力的時候，出現必要性的時候你就履行。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公佈後，香港有部分法律界人士質疑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二三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應該主動釋法。對此，與會專家一致認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早在判詞中釐清，第一五八條第一條款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釋法權，是一般性權力，是不受制約的，第一五八條第二條款第三條款不能限制更不能削減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

美華僑華人聯署譴責游梁

香港文匯報訊「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儀式上宣揚「港獨」，發表辱國辱族言論，引起全球華人的憤慨。在美國的華僑華人發起聯署聲明，譴責梁游兩人的言行。

美國華人互助會聯同三藩市灣區、洛杉磯、紐約及加拿大等愛國僑領，通過電子郵件和傳真短訊，將聯署聲明傳遞給海外多個華人社團，並發動學校、學生、家庭、家護工會、國際華人服務中心、金山華人報務社及美國華人互助會會員、學生、職員等響應。發起團體預料將有百萬海外華人參與此聲援「反港獨，反辱華」的正義行動。

他們在聯署聲明中，呼籲全球華僑華人團結一致，譴責梁游兩人宣揚「港獨」、叛國辱華的言行。聲明要點包括：

一、梁、游兩人言行違反香港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根本無資格出任立法會議員；

二、梁、游兩人及其追隨者數典忘祖、叛國辱民，應滾出香港、滾出中國的大地。香港永遠不可能從中國分割獨立；

三、梁、游兩人言行，不但侮辱了十四億中國人，也侮辱了全球海外五千萬的華僑、華人，應該受到一致譴責；

四、呼籲香港立法會和全港市民、香港立法會議員維護立法會尊嚴。搞亂香港，只會使親者痛、仇者快。搗亂者沒有好下場；

五、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適當時刻釋法，以及時遏止「港獨」思潮蔓延，並對背後策動的外來勢力加以反制。

聲明還指出，愛國愛港是每個香港人的天職，尤其是立法會議員和有意參選下屆特首的參選人，為維護香港和平和諧的社會秩序，他們不能容忍將暴力行為帶入立法會，不容許搞亂香港。

學者倡釋法應常態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在昨日的學術研討會上，與會專家一致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和準確性，又呼籲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釋法應常態化，只要有需要就有必要作出解釋。

何建宗：及時必要精準消「獨」

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何建宗指出，是次人大釋法是及時必要而且是精準，也是迫不得已的，「如果我們讓兩位議員在這種情況之下進入立法機關，利用他們極力反對的基本法第七十七條所授予的特權去公開

宣揚『港獨』，這樣才是一個危險的先例。」

他更認為，應借是次人大釋法獲得民意支持的難得的契機，去除釋法的「妖魔化」。過去，部分人把釋法「妖魔化」，大家應藉機向香港民眾說明，釋法本身就是基本法規定的，不單沒有損害法治，更恰恰是香港法治很重要的組成部分。

姚國建：若有該釋法情況就釋法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姚國建認為，要讓香港人認識到全國人大的基本法解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本身是香港法的一部分是很重要的，故釋法